附件1：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公共数据、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发展工作。组织落实公共数据、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提出建议。

2.落实支撑“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任务，协助推进“互联网+政务”深度融合、政府数字化转型。

3.指导全市党政系统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与维护工作。

4.统筹协调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放目录，并负责有关标准规范的组织实施工作。推进落实各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动政府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大数据研究与应用。

5.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公共应用基础支撑平台建设管理。统筹协调电子政务网络、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视联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运维工作。

6.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数据、电子政务、数字政府项目的预审、技术指导和绩效评价工作。

7.指导推进全市党政系统公共数据、电子政务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规划、标准规范。负责公共应用基础支撑平台和归集数据的安全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数据、电子政务、数字政府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公共数据、电子政务、数字政府方面的人才培训。

9.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府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数据资源科、应用推进科、基础设施和安全科和网站运维科。

**二、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1005.67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1005.6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7.60万元，增长9.54%，主要是机构改革需要，人员新招录较多，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5.67万元，占100%。  
　**（三）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1005.67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7.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25.27万元，占32.34%；日常公用支出21.60万元，占2.15%；项目支出658.80万元，占65.51%。

**（四）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5.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5.6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7.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0万元。

**（五）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5.6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7.60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需要，人员新招录较多，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97.47万元，占99.18%；卫生健康支出（类）8.20万元，占0.82%。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0303机关服务658.80万元，主要用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网络建设和正常运转等支出。

（2）2010350事业运行338.67万元，主要用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8.20万元，主要用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六）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6.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5.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2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等。

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2.10万元；公共交通费1.50万元。

**（七）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0.67万元，下降14.05%，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变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28.5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其他省市县来兰工作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8.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0万元和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1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新购车辆经费增加。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6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一辆已报废未核销)。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8.80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2010303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4.2010350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